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6-01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0.62元/股、0.68元/股及0.6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4.65%、13.80%及9.7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213,350,000股增加至不超过236,216,402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16年4月实施完毕，除此之外

本年不进行其他分红；

2、测算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时，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总股本 21,335 万股为基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866,402 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的股数，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8 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63,500 万元；

5、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58.89 万元。同时，假设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分别为：上涨 10%、上涨 20%、上涨 30%；

6、测算时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和电线电缆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8、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时，除本次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16 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10、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预测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12.31 或 2015 年度	2016.12.31 或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情形一：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58.89	14,694.78	14,694.7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50,846.90	162,341.43	225,84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9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9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9.42%	8.29%
假设情形二：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58.89	16,030.67	16,030.6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50,846.90	163,677.32	227,17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5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0.23%	9.01%
假设情形三：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358.89	17,366.56	17,366.5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50,846.90	165,013.21	228,513.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1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1.03%	9.73%

注 1：未来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注 2：未来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复权后的数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小。因此，本次发行后，在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同时，若 2016 年公司净利润没有实现增长或增幅较小，则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也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示。

基于以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定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发展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产品结构将得到有效完善，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将获得全面、系统、显著的提升，公司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产品将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既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38,000km 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包括年产 4,000km 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年产 15,000km 特种节能导线项目、年产 19,000km 特种电缆项目，系公司为增强特种电线电缆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实施的重大举措。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更加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充公司产能，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公司在特种电线电缆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主要依靠公司现有内部管理人员，并少量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协助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长期专注于电线电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有效整合相关资源，为

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工具。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生产管理体系优势,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已经过较为充分的市场调研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依托公司现有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能够顺利实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现有业务的发展、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核准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5、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

出情况；

6、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7、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二) 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2015 年公司的成功上市激发了企业新的发展活力和动力，公司上下形成了“争做一流员工、共造一流产品、同创一流企业”的良好工作氛围，以实际行动践行“立足主业，做强做实缆线产品；巩固优势，做精做专导线产品；抓住机遇，发展轨道交通和新能源产品；科技创新，注重软实力和硬实力的协调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多年来，公司在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耐热及高强度铝合金导线等特种导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不断研发出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差异化产品，始终保持“技术领先、质量领先、服务领先”，公司行业地位与影响进一步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以下方面提升未来投资回报能力：

1、立足主业，做强做实缆线产品；巩固优势，做精做专导线产品；抓住机遇，快速发展特种电缆和特种节能导线

公司将以发展超高压电缆和特种电缆为主要方向，避免同质化较高的中低端电缆的激烈竞争；导线方面，以推进型线铝合金导线等新型导线市场化应用为着力点，实现导线产品由技术领先向效益领先的转化，进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围绕城市轨道交通和新能源建设两大主题，加快实施以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为代表的特种电缆项目的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品牌优势，稳步发展民用线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多元化水平。

2、加快产业转型，拓展新的产业方向

以“中国制造”为目标，积极投身参与工业 4.0，通过机器人加快公司电缆主业的转型升级；以创新思维迎接“互联网+”时代的到来，通过优势互补、区域互补、人才互补，寻求合作伙伴，拓展新的产业方向。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

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先行投入部分资金以加快项目进展。

4、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供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快速发展特种电缆和特种节能导线产品、加快产业转型并拓展新的产业方向、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